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1〕11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我省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创〔2017〕353号）《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我省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建设全国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河南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全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先锋队”。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致力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省技术创新中心以行业重大、关键、共性、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任务，负有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持续的技术创新供给，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三）建设原则。

1. 聚焦产业。面向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进程中的重大技术需求，围绕我省优势和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支撑和引领产业做强做优。

2. 创新机制。探索以满足市场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为核心、以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在研发投入、团队建设、项目合作、收益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为省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运行提供保障。

3. 开放协同。跨区域、跨领域优化整合项目、平台、机构、人才等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形成面向全球开放合作的创新网络，构建集“政产学研用”为一体，

风险共担、收益共享、主体多元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四）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一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打造一批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提升我省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布局与建设

（一）布局重点。聚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育种、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智能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资源能源高效节约利用等我省优势、特色、新兴、急需产业技术领域，以及对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技术领域，优先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

（二）建设主体。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央和省属科研院所、双一流和特色骨干等高等院校建设，由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实体组建。

（三）建设条件。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应具有国内或省内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势和能力。

1. 研发能力。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须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在申报建设领域具有省级及以上

创新平台支撑，拥有一定数量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数量位于省内同行业前列，建立起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2. 人才队伍。省技术创新中心须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能够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合作开展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3. 研发投入。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4000 万元。

（四）组建模式。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特点和实际，可采取多种模式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一中心一方案”。

1. 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通过契约等方式共同组建独立于企业母体、服务于全行业的开放性省技术创新中心。

2. 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

3. 在个别的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前沿或颠覆性技术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相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协同相关领域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供给。主动承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大力引进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关键共性技术转移扩散。

（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打通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之间的通道，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

（三）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及使用政策，营造宜居宜业宜创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在全球范围吸纳集聚高水平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人才，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形成合理的科研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高标准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四）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资金投入、人才引进、项目管理、成果转化、开放合作、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与产业、人才、财税、金融、政府治理等方面改革的衔接联动，培育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协同的利益共同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运行管理

（一）治理模式。省技术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条件的，在建设期内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建设期满应建成独立法人实体。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省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支持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省技术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二）产学研合作机制。面向重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围绕技术突破、技术引领、技术转化，通过合作研发、平台共建、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和方式，整合国内外优势科研资源，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企业与高校院所一体化合作，畅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

（三）人才引育机制。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行项目聘任制、“首席科学家”制等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双聘、双考核”等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完善人才聘任、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培养和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

（四）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鼓励整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创新基金或与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应鼓励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五、组建程序

(一) 组织申报。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并适时发布申报通知，具备建设条件和产业创新优势的牵头组建单位研究制定建设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出建设申请。对于省委省政府按照产业发展战略进行统筹布局的技术创新领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成熟一家，启动一家。

(二) 评审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和实地考察。建设单位根据评审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 启动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编制并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按照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经费，完善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等治理体系，开展各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内，即纳入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四) 验收考核。省技术创新中心从批准组建次年年开始，每年1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获得正式认定。省科技厅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定期考核，每3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健全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后补助支持和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参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省市县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统筹布局 and 分类指导，共同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二)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省财政科技经费对批准组建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对正式认定后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稳定支持。优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

(三) 完善支持政策。省科技厅与省技术创新中心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及省直主管部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在资金、项目、人才、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为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附：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

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 二、基础条件与优势
- 三、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 四、建设方式与组织构架
- 五、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 六、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 七、建设进度安排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